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97號

原告 吳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修繕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